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如皋市财政局

皋农发〔2025〕101号

关于如皋市2025年强制免疫（中央）和动物疫病防控（省级）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如皋市畜牧兽医站：

你单位实施方案收悉，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财政支农专项资金计划安排方案（第六批）的通知》（皋农发〔2024〕144号）、《关于下达2025年财政支农专项资金计划安排方案（第一批）的通知》（皋农发〔2024〕146号）、《关于下达2025年财政支农专项资金计划安排方案（第四批）的通知》（皋农发〔2025〕59号）等文件，经审核，原则同意你们上报的实施方案，现予批复。请按照以下要求组织实施。

一、严格按照批复实施

经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是项目实施、项目资金使用和检查验收的依据。项目单位须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实施项目，如遇客观原因必须调整实施方案的，应及时提出申请，不得擅自变更项目主体、内容、预算及标准等。

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建设类项目要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补贴类项目要确保在规定时间内补贴到位。

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要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和各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根据项目支出预算和批复内容使用资金，不得擅自变更用途。资金实行专人管理、专项核算，执行公开公示制度，符合政府采购要求的，要严格程序，确保资金规范使用。

三、认真落实绩效管理

要把绩效管理纳入项目管理全过程，科学设立绩效目标、强化绩效跟踪监控、认真做好绩效自评，建立健全项目信息数据档案，促进管理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益提升。

附件：强制免疫（中央）、动物疫病防控（省级）实施方案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如皋市财政局

2025年10月9日

附件

2025年省以上转移支付农业项目

实施方案

专项名称：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动物防疫）、省级现代农业发展（动物及水生动物疫病防控）

工作任务名称：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实施项目名称：强制免疫（中央）、动物疫病防控（省级）

实施单位（盖章）：如皋市畜牧兽医站

主管部门：如皋市农业农村局（盖章）如皋市财政局（盖章）

填报时间：2025年9月23日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会制

一、实施范围

项目在我市14个镇（区、街道）村居范围内，按照国家规定对严重危害畜牧业发展的高致病性禽流感、牲畜口蹄疫、小反刍兽疫三个病种实施强制免疫，对猪链球菌病、鸡新城疫、牛结节性皮肤病等实施预防免疫，按规定佩戴畜禽标识。开展布鲁氏菌病、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二、实施内容

按照上级要求，对高致病性禽流感、牲畜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猪链球菌和牛结节性皮肤病等实施免疫注射并加挂免疫标识，所需疫苗标识经费由各级财政承担。疫苗免费提供给非“先打后补”畜禽养殖户，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对实施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工作的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村级防疫员给予补助；参与“先打后补”养殖场户，按规定给予补助；对鸡新城疫、牛结节性皮肤病（羊痘）等预防免疫病种实施相关补助，即所采购疫苗等免费发给养殖户；开展废弃疫苗空瓶回收无害化处理工作；开展家畜血吸虫病监测、非洲猪瘟专项检测、布鲁氏菌病监测以及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监测工作；开展奶牛布鲁氏菌病净化场监测工作；集中开展灭蚊灭蝇灭鼠暨清洗消毒工作；开展无布鲁氏菌病小区建设工作；开展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相关工作，对辖区内畜禽免疫反应死亡、异常死亡给予一定补贴；对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消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等的所有者给予补偿。

（一）疫苗及免疫标识等

**一是疫苗及免疫标识采购使用等。**免疫标识及高致病性禽流感、牲畜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强制免疫病种疫苗根据2025年如皋市政府采购中标厂商供应；根据我市实际，对猪链球菌、鸡新城疫、羊痘等疫苗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购，并印制犬类狂犬病免疫证明书。强制免疫病种疫苗、免疫标识由专人负责，经验收合格后入库，按要求保存，定期巡查，并建立详细的进出库等台账；政采疫苗及标识由各镇（区、街道）畜牧兽医站从市畜牧兽医站领回，按要求保存，专人保管，并建立详细的进出库等台账发放至村防疫员和畜禽养殖场户，村防疫员和畜禽养殖场户对领用的疫苗及标识做好记录；对全市畜禽废弃疫苗空瓶由第三方开展回收并无害化处理工作。**二是“先打后补”工作。**对于参与“先打后补”工作的养殖场户，根据自身情况采购合规疫苗并实施免疫，对其免疫疫苗给予适当补助，具体工作按照江苏省、南通市及我市“先打后补”工作方案实施，补助资金按照文件标准给予补助。**三是预防免疫及监测处置等工作。**对鸡新城疫、牛结节性皮肤病（羊痘）等预防免疫病种的疫苗实施免疫补助；预防免疫病种疫苗、印制狂犬病免疫证明、监测及对奶牛布鲁氏菌病净化场所需试剂耗材等按规定采购后开展免疫和检测监测工作。开展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相关工作，对辖区内畜禽免疫反应死亡、异常死亡按照程序开展应急处置，对养殖场户给予补贴。支持养殖企业开展无布鲁氏菌病小区建设和净化工作，通过评估后给予补助。对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消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等的所有者给与补偿。**四是资金管理。**按规定落实财政资金预算，实行专款专用。疫苗标识资金根据市畜牧兽医站全年疫苗标识申购数量与2025年疫苗标识政府采购价格测算。参与“先打后补”养殖场（户）补助资金经审批后集中支付。预防免疫相关疫苗、检测监测、奶牛布鲁氏菌病净化场监测、废弃疫苗空瓶处置、印制狂犬病免疫证明书、免疫反应死亡、异常死亡补贴等相关资金按实支出。通过无布鲁氏菌病小区评估的养殖场，按照10万元/场次的标准以奖代补；通过无布鲁氏菌病净化场评估的养殖场，按照5万元/场次的标准以奖代补。**五是监督管理等。**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科（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办公室）负责全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牵头组织实施防疫及考核等工作。实施过程中，市畜牧兽医站做好各项技术指导工作，各镇（区、街道）畜牧兽医站对辖区内防控工作全过程监管指导，加强检查。

（二）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村防疫员）补助

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成员村防疫员按春、秋季集中免疫和夏季补免工作对畜禽实施高致病性禽流感、牲畜口蹄疫、链球菌、小反刍兽疫、牛结节性皮肤病等强制免疫注射工作，按文件对其进行补助。

在坚持常年免疫、程序免疫的基础上，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病春、秋季集中免疫和夏季补免三大防疫行动，层层落实防疫责任。加强督查自查，对各镇（区、街道）动物防疫员强制免疫动物疫病基础免疫工作和免疫效果进行考核，全市全年开展面上防疫考核不少于三次，考核结果运用于补助经费的测算。对散养生猪猪口蹄疫、链球菌（4月—9月）开展强制免疫注射；对散养家禽春、秋两次各进行一次高致病性禽流感和新城疫免疫；对散养羊春、秋两季集中注射口蹄疫和小反刍兽疫；对散养牛开展口蹄疫、羊痘免疫接种，预防牛结节性皮肤病。补助资金按照《关于印发如皋市动物防疫经费考核兑现暂行办法的通知》（皋农发〔2020〕88号）文件执行。

所有补助经费经考核测算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审批直接打卡发放至村防疫员账户。

三、经费预算

（一）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入）资金预算950万元。其中：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动物防疫补助）资金270.4万元；2024年省级农业公共服务专项资金98.3万元；2025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581.3万元。

（二）明细预算。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施内容** | **资金来源** | | | | |
| **合 计** |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 **省财政补助资金** | **市县财政补助资金** | **其他资金** |
| 疫苗耳标等防疫物资 | 545 | 70.4 | 474.6 | 0 | 0 |
| 服务组织村防疫员补助 | 380 | 200 | 180 | 0 | 0 |
| 专项监测和日常监测 | 10 | 0 | 10 | 0 | 0 |
| 综合防控工作 | 15 | 0 | 15 | 0 | 0 |
| 合 计 | 950 | 270.4 | 679.6 | 0 | 0 |

注：以上各实施内容及各级资金使用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剂。

四、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壹年，时间自2025 年1月起至2026年2月止，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一）2025年1—4月份，完成重大动物疫病春季集中免疫行动，对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村防疫员按国家规定实施的免疫给予补助，约占全年该补助的25%；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购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猪链球菌、鸡新城疫、羊痘、狂犬病等疫苗及耳标标识，下发鸡新城疫、羊痘、狂犬病等预防性免疫疫苗用于春秋两季集中免疫行动；

（二）2025年5—8月份，完成重大动物疫病夏季补免及生猪链球菌突击防疫行动，对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村防疫员按国家规定实施的免疫给予补助，约占全年该补助的25%； “先打后补”抽样监测；废弃疫苗空瓶回收无害化处理；相关监测；

（三）2025年9—12月份，完成重大动物疫病秋季集中免疫行动，对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村防疫员按国家规定实施的免疫给予补助，约占全年该补助的25%；2024年“先打后补”场户资金申请审核，从2024年11月1日开始的2024—2025年度“先打后补”工作（具体按照皋农发〔2021〕141号文件执行）；废弃疫苗空瓶回收无害化处理；相关监测；无布鲁氏菌病小区建设和净化场监测工作。

（四）2025年12月—2026年2月份，开展年度防疫考核和绩效评估，下拨全年补助费的余款，约占25%；根据2025年疫苗标识申购数量，按照规定支付货款；拨付2024年“先打后补”场户补助资金。

五、绩效目标

| **序号**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备注**  **说明** |
| --- | --- | --- | --- | --- | --- |
| 1 | 产出  指标 | 数量指标 |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春秋防检查养殖户免疫密度合格率。 | ≥90% | 中央、省 |
| 2 | 数量指标 | 开展奶牛布鲁氏菌病净化场监测 | 1个 | 省 |
| 3 | 数量指标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扑杀动物扑杀率 | 100% | 中央 |
| 4 | 质量指标 | 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春秋防检查免疫抗体合格率(除布病外) | ≥70% | 中央、省 |
| 5 | 质量指标 |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 100% | 中央、省 |
| 6 | 时效指标 | 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 | 100% | 中央、省 |
| 7 | 效益  指标 | 生态效益  指标 | 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 不发生 | 省 |
| 8 | 社会效益指标 | 因扑杀不及时造成重大动物疫情扩散 | 不发生  （不造成） | 中央、省 |

六、组织管理

（一）项目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 陈 慎 |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 总畜牧兽医师 | 总负责 |
| 汤小勤 |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 科 长 | 项目管理 |
| 周昌龙 | 如皋市畜牧兽医站 | 站 长 | 项目管理 |
| 周春炎 | 如皋市畜牧兽医站 | 市家畜改良站站长/高级兽医师 | 具体支持和协调实施、督查考核等方面 |

项目联系人：周春炎 0513-87312108

（二）管理责任人

陈慎、周昌龙、各镇畜牧兽医站站长。

七、其他

该实施方案由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动物防疫）补助和省级现代农业发展（动物及水生动物疫病防控）补助两大专项中动物强制免疫和动物疫病防控两个子项目组成，工作任务资金绩效指标由该两项目绩效指标合并组成。